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校慶教職員工 **桌球**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桌球運動風氣、促進同儕情感交流、凝聚工作團隊向心力、倡導終身運動習慣與強健同仁體魄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桌球校隊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早上 09：00～中午 12：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三峽校區綜合體育館主場館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（含約聘、僱人員）及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，身心不適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
八、報名截止日期：

1. 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7 時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6FH8vdENDeSkVhU6>。



2. 採個人報名，由體育室召集委員會協助分級與組隊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報名隊數不足三隊時不舉辦比賽。
2. 視隊伍數量決定賽制。
3. 每場三點均為雙打（A 級、B 級、C 級），三點均需完賽，所有點均納入計算，各點為 5 局 3 勝，每局採 11 分制。
4. 比賽採分級制度，對戰規則如下：
 - A 級：僅可與 A 級組別對戰。
 - B 級：可與 A 級或 B 級組別對戰。
 - C 級：可與 A 級、B 級或 C 級組別對戰。
5. 參賽人數不足時，可排空點，但須賽前告知對手，方便其排點。

（三）循環賽名次判定：

1. 各隊勝一場得兩分、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，以同組內所有賽程積分多

寡判定名次（棄權者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）。

2.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比賽勝負關係判定之。

3. 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

(1) (總勝點) ÷ (總負點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2) (總勝局) ÷ (總負局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3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，大者為勝。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，於三峽校區
綜合體育館四樓體育室會議室，各隊請派代表參加，逾時未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請各隊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寫提交競賽組。

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通知為準。

(二) 比賽中，任何一點因未到空點或未賽棄權，僅判定該點(0:11;0:11;0:11) 0:3
落敗，不影響其後各點之比賽。

(三) 凡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裁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室競賽活動組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